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公共部位管道破裂及堵塞责任保险条款(互联网 2024 版)
注册号: C0001793092202501150326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合同下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因被保险人管理疏忽或过失,致使保险合同载明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部位的自来水管、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(含暖气片)突然破裂或堵塞,致使水流外溢造成公共部位和业主的财产损失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责任和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(一)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、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、施工造成管道破裂和堵塞造成的损失、责任和费用;

(二) 因管道试水、试压遭城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损失、责任和费用;

(三) 依法应由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讯、有线电视等单位承担维修、养护责任的相关管线和设备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、责任和费用。

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,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被保险人义务

第六条 被保险人对公共部位的自来水管、下水管道、中央空调管道、消防管道和暖气管道应有专人维护保养,定期检查,并定期记录,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项义务而发生意外事故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,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